

# 嘉兴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嘉政教督办〔2022〕9号

## 关于开展对2021年度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 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办公室、嘉兴港区管委会办公室：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修订〈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办法〉的通知》（浙政教督办〔2022〕5号）要求，结合当前教育改革发展重点任务，决定开展对2021年度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和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要求和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充分发挥教育督导的“利剑”作用，以评价推动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切实履行教育职责，着力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红船旁品质教育”，打响高质量“优学在嘉”民生品牌。

## 二、评价对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县级人民政府）。

## 三、评价内容

评价主要针对各县级人民政府 2021 年并延伸至 2020 年和 2022 年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评价内容以对设区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为主，结合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当前教育重点任务适当增加评价内容，具体见附件。

## 四、评价实施

1. 自查自评。各地按照有关通知要求，对本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形成自评报告。自评报告须在当地政府门户网站公示，通过网上报送系统上报。自评报告应包括自查工作开展情况、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并附相关佐证材料。自评报告要实事求是、客观准确、数据详实、突出重点，其中问题与改进措施部分占自评报告篇幅不少于 2/3，总字数不超过 6000 字。自评报告要以县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书面报送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自评报告和评价指标佐证材料上传到“浙江省市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系统”（<https://m-zflzpj.zjedu.gov.cn/login>，账号密码另行通知）。6 月 30 日前完成。

2. 材料审核。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遴选部分

市督学、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能处室(单位)负责人组成专家组，对各地上传的材料进行线上审核。7月31日前完成。

3.第三方监测。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各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以线上方式面向社会开展满意度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有关教育政策措施的评价，并获取问题线索。

4.实地抽查。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综合考虑各地自查、第三方监测、市委市政府重点任务推进情况、信访举报等因素，组织督查组抽取3个县(市、区)开展实地督查，每个县(市、区)进驻2-3天，期间将抽取1-2个镇(街道)实地核查。督查方式包括听取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作汇报、调阅文件资料、核查有关数据信息、走访等。督查结束后，形成实地督查报告，报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10月25日前完成。

## **五、结果运用**

1.形成意见。省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自评报告、第三方监测情况和实地督查情况，形成对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审议。

2.反馈意见。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评价意见逐一反馈县级人民政府，并抄送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3.整改落实。受检县（市、区）对照评价反馈意见和督查报告，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任务、措施和时限要求，形成整改报告。整改报告要报经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同意，于11月30日前报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视受检县（市、区）整改情况，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重点督查整改落实到位情况。未接受实地督查的县（市、区）要根据自查自评情况制定整改方案，形成整改报告并报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4.结果运用。评价结果作为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教育履职情况纳入年度县（市、区）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对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问题整改不力、出现重特大教育安全事故或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地区，按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予以约谈问责、通报批评或惩戒处分。

## **六、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开展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大意义，认真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自查自评，积极配合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社会、教师和学生满意度调查，确保按时完成评价任务。

2.坚持实事求是。各县（市、区）要如实报送相关数据，全面真实反映情况。对弄虚作假行为，将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严肃工作作风。实地督查期间，各县（市、区）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浙江省相关要求，杜绝一切影响督导结果公正的行为，并保证人民群众和督查组沟通渠道畅通。

附件：对 2021 年度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

嘉兴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6 日

---

共印 3 份

嘉兴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6 日印发

---

附件

对 2021 年度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省定指标体系）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观测点
一、政府重视	1.加强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	发挥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落实“常委议教”制度、党委政府领导班子联系学校制度；明确的教育职责，将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履行教育职责情况纳入政府对部门的年度综合考核。
	2.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推进清廉教育建设	党委和政府推动各级各类学校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党组织，民办学校将党的建设有关内容写进学校章程，党组织班子成员按照学校章程进入学校行政管理层，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党内有关规定进入学校党组织班子。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清廉学校建设。
	3.强化和完善教育督導體制	教育督导机构健全，保障教育督导工作条件，教育督导制度完善，督导结果运用情况良好。主要包括：（1）按规定成立督导委和相应的督导机构，配好专兼职督导人员；（2）督导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督学工作经费保障到位；（3）教育督导结果纳入相应序列考核。
二、立德树人	4.落实“五育”并举	督促各级政府、相关负责部门在开齐开足“五育”课程、规范配齐“五育”师资队伍、加强体育场地建设、完善音体美设备设施配备、保障劳动教育有效开展等方面的努力程度及其效果。
	5.构建良好教育生态	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浙江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情况，主要包括领导重视、出台文件、工作部署、政策措施、推进机制、师生认可度等方面的情况。着重检查是否存在党委和政府用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清北率（数）”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是否存在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是否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当地媒体是否存在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时，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是否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加强社会引导，营造良好育人氛围。主流媒体大力宣传党的教育方针、国家和省里的各项重大教育政策。
	6.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建立并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情况，主要包括：（1）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制定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观测点
		具体细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和违规处理办法。(2)开展优秀教师典型树立和宣传工作。(3)建立健全师德监督举报受理机制,加大师德违规行为查处力度,落实领导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师德违规通报制度,处理结果及时在全国教师信息管理系统记录,按照要求及时报告查处通报等情况。(4)开展师德警示教育,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培训必修内容,作为评优评先、职称评审等首要条件。
三、保障到位	7.保证教育投入	政府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制定各级学校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建立生均财政拨款或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并建立持续稳定的增长机制。《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高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省定标准的通知》(浙教财〔2022〕5号)落实情况。
	8.加强收费和经费管理	着重检查:(1)是否存在擅自制定或批准教育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行为;(2)是否存在向学校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推销出版物、学具或教辅软硬件等用品行为,特别是通过家委会等变相强制行为收取平板教学设备费和服务费行为;(3)建立健全“谁使用、谁负责”的教育经费使用管理责任体系和教育经费监管体系情况,主要包括相关制度安排、工作部署;严格按直达资金管理要求等,规范分解落实资金。
	9.统筹中小学教师编制管理、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	编制管理部门制定政策、统筹中小学教师编制管理情况,包括:(1)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2)充分考虑寄宿制学校、课程改革、生育政策政策等附加增编因素,定期核定编制。(3)创新建立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区域统筹和动态调整机制,如期完成县域标准编制总额的测算审定和首次市域内调剂工作。(4)加强编制使用的监管,包括是否存在挤占、挪用和截留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有编不补、编外大量用人等情况。(5)落实《浙江省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工作成效。
	10.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公务员”长效机制	严格落实中央和省依法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要求,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或采取具体措施,确保按规定计算比较口径做到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
	11.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	推动创建国家普及普惠县的情况,包括工作部署、制订规划、推进举措、落实督导责任及工作成效,以及“三率”(即普及率、普惠率、公办覆盖率)达标情况。
	12.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包括工作部署、制订规划、推进举措、落实督导责任及工作成效。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观测点
	13.有效改善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条件	重点检查：（1）补齐薄弱学校办学条件短板，有效保障中小学实验教学条件。（2）根据当地残疾儿童青少年人数合理规划特教学校，常住人口20万以上的县（市、区）至少建成1所特殊教育标准化学校。（3）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分步实现中职学校办学条件全面达标，促进普职协调发展。（4）设区市对属地高校的建设、投入与保障逐年增加。
	14.校园平安有序	相关责任部门切实履行好校园安全责任，开展“护校安园”专项行动，优化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的部署及其成效；学校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防范中小学生校园欺凌、溺水事故等意外伤害工作的部署及其成效；中小学生交通安全保障工作的部署及其成效。
四、管理规范	15.落实“双减”工作要求	重点检查：（1）把“双减”工作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重点任务。（2）把好“非营利关”，严厉打击隐形变异行为，稳妥推进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持续压减。（3）推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分类管理”，明确科技、文化和旅游、体育等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管职责，防止产生新的焦虑。（4）全面落实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办法，实施预收费专户管理、一课一销，做好“冒烟”“爆雷”机构的社会面稳控工作。（5）落实教师课后服务报酬保障经费并及时发放到位。
	16.规范各级各类学校招生行为	各级各类学校规范招生情况：（1）义务教育学校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政策目标，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并执行到位；（2）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属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严格落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审批地招生、公民同招和百分百摇号政策；（3）严格规范普通高中学校（含民办高中）实行属地招生、公民同招，不得在当年5月前招生。民办普通高中未经省市教育行政部门统筹不得跨区域招生。
	17.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	制定工作方案，稳妥推进，按期完成各项任务：（1）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规模占比控制；（2）规范治理“公参民”学校；（3）规范审批管理、办学行为、在民办学校任教的公办学校在编教师。
五、人民满意	18. 社会满意度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按照人口及学生数比例做教育工作满意度调查。



## 嘉兴市自定对 2021 年度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具体观测点	评价时需提交的佐证材料
“两创建”工作(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创建)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两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各部门、镇（街道）、学校职责明确	“两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立文件
	完善实施方案	制定本县域推进“两创建”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开展“两创建”工作短板普查，形成问题清单；按照“一县一案”“一校（园）一策”原则制定整改方案。	1.县域推进“两创建”工作实施方案；2.“两创建”工作县域问题总清单和逐校（园）问题清单；3.县域整改总方案和“一校（园）一策”具体方案。
	优化过程管理	召开县域推进“两创建”工作动员会；组织全县义务教育校长、幼儿园园长举行“两创建”专题培训班，针对评估体系、数据统计和规范档案材料、评估实施过程以及迎接评估组织工作等进行专门培训；组建专家组，深入学校（幼儿园）指导查问题、补短板；组建督查组，对照“两创建”评估体系逐校（园）开展督查，提出整改意见，指导整改落实。	1.有关会议、培训、督查通知、照片等；2.专家组、督查组专家名单及有关工作安排；3.深入学校指导、督查后形成的汇总材料等。
	强化考核激励	将“两创建”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对相关部门、镇（街道）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标体系；将“两创建”工作实施情况纳入对学校（幼儿园）和校长（园长）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标体系。	1.县级人民政府对相关部门、镇（街道）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标体系；2.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幼儿园）和校长（园长）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标体系。
县域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监测	政府重视	将提高县域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监测得分值作为落实教育优先发展地位的重要抓手，作为推进“两创建”工作的重要支柱，县政府研究上一年度县域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监测报告不少于一次。	县政府层面会议研究县域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监测的会议材料。
	责任落实	县政府层面将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监测指标分解到相关部门、镇（街道）、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监测指标分解到有关科室、直属单位和学校并落实到日常工作中。	县政府层面、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任分解材料。